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8761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新同记

申 请 人 黑龙江同记家电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368号1栋7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鸡爪；食用鸭掌；烧鸡；鸡肉干；熟肉制品；猪肉食品；肉冻；香肠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风肠；肉干；鸭肉；红肠；炸肉；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